



Jingxin Mahogany  
晶欣紅木

ST 晶欣

NEEQ: 873175

福建晶欣紅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董事吴善红及监事黄贞霞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公司董事吴善红及监事黄贞霞因个人原因未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未签署《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1.3 董事吴善红及监事黄贞霞均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 1.4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谢宏
电话	0591-22866989
传真	0591-22866989
电子邮箱	gome_0452@126.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fjsjxhm.icoc.in/">http://www.fjsjxhm.icoc.in/</a>
联系地址	福建福州市闽侯县上街国宾大道 199 号创之源 1 号楼 4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福建福州市闽侯县上街国宾大道 199 号创之源 1 号楼 4 层档案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433,697.48	33,196,495.01	-14.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77,939.35	27,819,285.90	-15.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5	1.36	-15.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3%	16.1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43%	16.2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0	5,657,736.39	-1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1,346.55	190,761.95	-2,375.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41,346.55	190,761.9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3.17	-28,569.09	207.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93%	0.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93%	0.69%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01	-2,377.42%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500,000	100.00%	0	20,5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420,000	80.10%	0	16,420,000	80.10%
	董事、监事、高管	2,220,000	90.93%	0	2,220,000	90.9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20,500,000.00	-	0	20,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谢桂萍	8,600,000	0	8,600,000	41.95%	8,600,000	0
2	韦信铁	7,820,000	0	7,820,000	38.15%	7,820,000	0
3	吴善红	1,200,000	0	1,200,000	5.85%	1,200,000	0
4	陈宁慧	800,000	0	800,000	3.90%	800,000	0
5	谢宏	520,000	0	520,000	2.54%	520,000	0

6	谢耀瑜	500,000	0	500,000	2.43%	500,000	0
7	黄良辉	300,000	0	300,000	1.46%	300,000	0
8	黄柏林	200,000	0	200,000	0.98%	200,000	0
9	方翾	200,000	0	200,000	0.98%	200,000	0
10	吴华城	160,000	0	160,000	0.78%	160,000	0
合计		20,300,000	0	20,300,000	99.02%	20,3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中，谢桂萍与谢宏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暂未申请办理股票解除限售。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

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3,922,815.48	3,732,017.66		
使用权资产		894,69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630.67		
租赁负债		369,750.13		
未分配利润	-2,263,458.04	-2,281,941.66		
营业成本	3,371,192.54	3,366,648.92		
销售费用	172,800.00	171,655.14		
财务费用	79,751.61	103,923.71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向前任会计师发函询问以前年度审计情况，前任会计师未同意回复询问函，亦未给出不回函原因，我们向前任会计师申请查阅重要会计科目的审计底稿，前任会计师也未同意。该事项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年初数进行必要和适当的审计。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其他应收款所述，晶欣股份应收陈鑫荣 406.61 万元（年初余额 363.62 万元），陈鑫荣系公司业务员，陈鑫荣在公司因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期间代收代付公司各项收支，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期间陈鑫荣代收代付公司各项收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特别是该应收款项以前年度收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 （二）强调事项

1、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 前期差错更正所述，晶欣股份存在前期会计报表差错更正的情况如下：

##### （1）追溯重述法

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使用权资产确认调整	本项差错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①其他应收款	-190,797.82
		②使用权资产	894,695.00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630.67
		④租赁负债	369,750.13
		⑤未分配利润	-18,483.62
		⑥营业成本	-4,543.62
		⑦销售费用	-1,144.86
		⑧财务费用	24,172.10

## (2) 前期披露差错更正

陈鑫荣为公司业务员，在公司因诉讼导致银行账务被冻结期间代收代付公司各项支出，系公司关联方，年初欠公司 3,636,158.54 元，上年公司遗漏披露了该关联方。

2、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重大诉讼所述：诉讼案件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虽然案件已终结，但在办理完成银行账户解冻前公司的正常经营仍受到该事项的影响。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非标意见依据和理由

### (一) 发表保留意见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中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合理作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晶欣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其他应收款和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影响，且重要性不会影响晶欣股份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晶欣股份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 (二) 发表强调事项的依据和理由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